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規劃設計暨監造」第六次工作會議

貳、開會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3樓遠端監控中心)

肆、主持人：吳分署長明華

紀錄：蘇工程員冠毓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討論議題及決議：

一.案由一：評估「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二期)」預計施作跨橋各方案利弊(含用地、都市計畫使用限制)。

(一)與會單位意見：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林股長志盛

(1)中山路規劃人行跨橋至北港溪高灘地，需用虎尾糖廠大門口前土地，其設計理念主要期望由虎尾市區之人潮沿中山路北側人行步道引導至北港溪高灘地；本區處考量涉及洽公民眾、員工進出動線，及未來同心公園西南側將建置停車場，其人潮可由同心公園側之人行步道藉人行跨橋引導，建請至同心公園處規劃起始端，其需用土地請以徵收或價購或承租辦理。

(2)有關安慶圳(中山路至光明路73巷止含酒精槽部分)完工後，擬交由本公司管理維護一事，因涉農水署土地，本公司不同意。

(3)虎尾糖廠北側三角地約0.25公頃，將由潛在廠商一併承租使用，如涉及使用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其地上物，請與承租人協調並依法補償。

(4)弘道段664、同心段473及477等地號，現為鐵道運輸原料甘蔗路線用地，請維持原功能且安慶圳大排施工時應避開糖廠製糖期，避免影響運輸業務。

(5)工程施作時，倘損壞糖廠經營建物設施(含圍牆)，務必先行

復原後，再行接續施作。

(二) 結論：

1. 因跨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法規，尚待相關權責單位提供意見釐清，請主辦~~科~~室邀請相關單位於112年10月26日辦理第七次工作會議。
2. 跨橋、鄰光明路約370m²等用地取得請再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



二.案由二：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目前遭遇困難需協助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一) 與會單位意見：

1.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貴分署112年9月23日通知製作模型執行方式未完全符合契約規定，建議改以加大製作範圍略以「西至文化路，北至濁幹線，南至北港溪左岸，及東至平和滯洪池」並取消設計成果模型，更能呈現契約所規定三工區設計方案等動線串接及沿線周邊景觀型塑規劃。

(二) 結論：經確認設計單位會上建議優於本分署前通知製作方式，且合於契約規定，請設計單位函報本分署憑辦。

玖、綜合結論：為配合「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二期）」與「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一期）」同時完工，請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推估預定期程，並於第八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壹拾、散會：是日下午3時40分。